

華誠法律通訊

2025 年 10 月 第 49 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参与的专利导航研究项目荣获 2025 年度华东地区科学技术情报成果奖一等奖
华诚参与代理的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华诚三度蝉联“5A 级商标代理机构”荣誉称号

法律动态

最高法发布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最高法就《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知识产权

最高法明确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事项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网安标委编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指南
工信部就《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征意

劳动就业与竞业限制

人社部发布《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

诉讼与仲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仲裁法、食品安全法修改决定等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苏州、池州、郑州、成都、南宁、昆明、东京、旧金山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三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 话: (86-21) 5292-1111;
传 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 话: (86-10) 8563-3059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 话: (+86) 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 话: 0535-4104160
邮 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电 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B 座 7 层
706
电 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69 号苏州华贸中心 1301
室
电 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 话: +86-13398190635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办公楼 8 楼 801 室
电 话: +86-0871-63131786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参与的专利导航研究项目荣获 2025 年度华东地区科学技术情报成果奖一等奖	4
华诚参与代理的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4
华诚三度蝉联“5A 级商标代理机构”荣誉称号	5

法律动态

最高法发布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6
最高法就《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6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行业标准	7

知识产权

最高法明确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事项	8
-----------------------------------	---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网安标委编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指南	9
工信部就《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征意	9
国家网信办拟加强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	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等十二部法律征求意见	10

劳动就业与竞业限制

人社部发布《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	11
---------------------------	----

诉讼与仲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仲裁法、食品安全法修改决定等	12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参与的专利导航研究项目荣获 2025 年度华东地区科学技术情报成果奖一等奖

2025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正式公布了“2025 年度华东地区科学技术情报成果奖”获奖名单。由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的“上海市松江区卫星互联网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研究”项目从众多竞争中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荣誉。

这一奖项是华东地区科技情报领域的权威认可，代表了华诚在专利导航领域的专业实力获得了高度评价。此次获奖的专利导航项目，正是为松江区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支持的重要研究成果。项目紧扣产业分析和专利分析两条主线，将专利信息与产业现状、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信息深度融合，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及促进产业能级提升提供了科学依据。

华诚参与代理的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9 月 8 日至 12 日）的活动主题是“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9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8 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华诚所高级合伙人张偲杰律师参与代理的“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位列本次发布典型案例的第 6 件。

本案是规制商业诋毁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正确把握经营者合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边界，对诋毁、贬损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准确认定，坚决制止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本案对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有示范意义。

华诚三度蝉联“5A 级商标代理机构”荣誉称号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太原举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欢迎会上，《中华商标》杂志社与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布了“2025 商标代理服务能力和统计 600”榜单。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卓越的服务能力和出色的业务表现，再度登榜并荣获“5A 级商标代理机构”认定。

这是自 2023 年该榜单首次发布以来，华诚连续第三年登榜，并持续保持最高级别认定，这一成绩不仅体现了公司在商标代理业务上的持续优秀表现，也反映了市场与客户对华诚专业服务能力的认可。

最高法发布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 4 条，明确了互联网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协议管辖规则、上诉审理机制等，主要有以下重点内容：一是新增“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四类网络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二是将网络侵害名誉权、一般人格权、财产权等部分案件调整出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三是保留“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等四类案件继续由互联网法院管辖。四是相应调整互联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范围。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就《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2025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 90 条，就法院审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涉及法定代表人的辞任和解任、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人格否认及其认定等多个方面。其中，根据《征求意见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关联交易存在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等事由，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符合条件的股东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行业标准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下称《申报规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申报规范》共六章、六个附录，明确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的相关要求。具体为，一是明确企业在何种条件下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包括：构成经营者集中的情形、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未达到申报标准但申报的情形、豁免申报的情形等，提示企业合规义务。二是明确企业申报时应当提交的具体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要求和说明，包括：申报表的主要内容、简易案件申报的要求等，帮助申报企业规范、准确填写申报表格和相关材料，提高申报效率。三是明确企业如何准备和提交申报文件资料以及申报后的受理审查流程，为申报企业提供充分的可预期性。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最高法明确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事项

2025 年 9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通知》对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及其管辖区域作了调整。以天津市为例，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新增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管辖区域为南开区。根据《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将同时废止。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网安标委编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指南

2025 年 9 月 23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描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方法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过程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指南》综合考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事件的起因、威胁、攻击方式、损害后果等因素，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事件应按照 GB/T20986-2023 5.1 分类方法进行分类，分为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网络攻击事件等事件类型。根据《指南》，应急响应过程分为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总结改进四个阶段。其中应急准备阶段的详细管理措施宜按照 GB/T 20985.1-2017 5.2 实施，并列明了主要管理措施。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工信部就《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征意

2025 年 9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 11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单车道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基础多车道组合驾驶辅助系统、领航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安全要求，描述相应的检验与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功能性能要求，构建产品安全基线；二是提出过程管理要求，全面保障产品安全；三是规范系统使用方式，引导合理安全应用。《征求意见稿》严格限定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要求系统只能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激活。针对不同功能设置了包括人机交互、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数据记录等在内的全方位安全技术要求，构建由场地试验、道路试验和文件检验等在内的多层级验证方案。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拟加强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

2025 年 9 月 17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0 月 15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一、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在 1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 100 万以上。二、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 1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人用户在 100 万以上。《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 3 年开展一次，也可在网络平台出现用户数量激增、对未成年人影响显著提升、社会广泛关注等情形时视情启动。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等十二部法律征求意见

2025 年 9 月 1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下称《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等十二部法律草案进行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期限均为 30 日。

《草案》共 9 条，主要包括：一是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二是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三是做好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等行为法律责任的衔接。四是增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来源：中国人大网）

人社部发布《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

2025 年 9 月 15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出《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引导企业合规实施竞业限制，《指引》主要提出以下要求：首先，明确了实施竞业限制的前提条件。第二，实施竞业限制应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第三，实施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第四，明确了企业与实施竞业限制劳动者应公平合理约定权利义务。对于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合理确定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和违约金，《指引》做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确定经济补偿的参考因素。二是经济补偿标准与竞业限制期限相适应。三是经济补偿支付形式。四是明确合理确定违约金。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仲裁法、食品安全法修改决定等

2025 年 9 月 1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年修订）》（下称《仲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等六部法律。《仲裁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仲裁法》共八章 96 条，健全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其中，《仲裁法》规定，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来源：中国人大网）